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以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天工智谷9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天工智谷9棟2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志深先生及皓天控股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執行董事：

黃志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張灼祥先生

陳增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虎門鎮懷德村

懷林路27號

2棟5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以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c)權力，將根據上文(b)項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在根據上文(a)項所述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黃先生」）、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陳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黃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續任應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年限（年）
黃定幹先生	12.4
張灼祥先生	12.4
陳增武先生	2.3

董事會函件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該職位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篩選。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該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範疇進行篩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該人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如何會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並披露其用於此目的之因素的理由。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任職逾9年的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其持續展現為本公司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評估其獨立性。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捲入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因此，經計及其於過往年度在獨立職能範疇內的工作表現，儘管其已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黃先生於會計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性判斷。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黃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先生於會計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可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並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黃先生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情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董事會函件

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如適用），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否則購回授權將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327,242,6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4.5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60.6%。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12	0.153
五月	0.220	0.159
六月	0.190	0.152
七月	0.158	0.126
八月	0.204	0.133
九月	0.205	0.140
十月	0.160	0.125
十一月	0.143	0.130
十二月	0.180	0.14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0	0.188
二月	0.208	0.182
三月	0.200	0.15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2	0.180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定幹先生

黃定幹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為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黃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增武先生

陳增武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先生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執業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相關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天工智谷9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定幹先生(彼已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增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出要約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最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授權，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黃麗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張灼祥先生及陳增武先生。